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1.01.08 所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	81.04.29 所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
81.11.25 所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	82.02.16 第 4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03.01 系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	84.05.24 系務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
89.01.12 第 2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2 第 4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0.01.02 第 48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5.08 第 99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15 第 6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第 6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第 6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7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5.08 第 25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8 第 6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18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11 第 26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0.14 第 8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08 第 27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3.02 第 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10 第 28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1.02 第 9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8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06 第 29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0.24 第 13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11 第 34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07 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6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0.17 第 38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三、 本系教師之聘任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四、 本系新聘教師案由本會初審通過後，應將下列資料，至遲於聘期開始四個月前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 (一) 提聘單。
- (二) 本會開會紀錄。
- (三) 主管綜合報告。
- (四)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含著作目錄)。
- (五) 學歷證書或證明文件。
- (六) 最近五年內著作等有關證件資料。
- (七) 其他(學歷查(驗)證資料、國外學位修業情形一覽表、入出境紀錄、經歷證明文件、年資提敘申請表、切結書等)。

五、本系新聘教師案送院教評會複審時，應先依以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選推薦作業：

- (一) 文憑送審：本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送請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 (二) 著作送審：本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送請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學術成績表現優異或副教授、教授研究成績傑出，不辦理著作審查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免辦理著作審查。

六、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教學實踐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等四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各送審類別相關規定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七條辦理。

七、本系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凡符合升等資格教師，應於十二月底前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至遲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最後二次申請升等，其時程依序如下：

- (一) 第一次時程(翌年二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應於九月底前，將資料送達院教評會複審。
- (二) 第二次時程(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十二月底前親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後，本系應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將資料送達院教評會複審。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本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本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八、本系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九、本會對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之評定加以審查，其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每一單項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含)，為通過初審審查。

本系另訂「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細則」，規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送系務會議通過及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十、本系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

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後，應依第七點第一項與第二項時程，將下列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一）本會開會紀錄。

（二）主管綜合報告。

（三）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評分成績總表。

（四）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五）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六）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七）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八）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評分表。

（九）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

（十）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及附件（含研究或研發成果目錄、自我評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辦理複審前，本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送請文學院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不宜審查之迴避名單二人供簽報辦理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會審議未予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若不服本會之審查結果，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十二、本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十三、本系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